舒政〔2020〕33号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为推进我县体育产业加快发展，有效扩大体育消费，不断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加快健康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67号）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六政〔2016〕5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社会整体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我县实际，以加快发展运动休闲产业为主旋律，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社会力量办体育的积极性，不断扩大体育产品与服务供给，满足群众体育需求，促进体育消费，推进我县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政策扶持引导，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发挥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市场公平发展，激发体育产业市场活力，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2．改革创新，融合发展。深化体制改革，依靠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鼓励发展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体育产业与体育事业协调发展，促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3．突出特色，打造亮点。突出社会力量办体育特色，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办体育的积极性，在鼓励社会力量培养体育竞技人才、建设体育设施、举办赛事活动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依托全县各地的自然生态资源优势，汇聚产业要素，重点打造运动休闲产业发展新亮点。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初具规模、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具有舒城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融合发展、协同推进的发展新格局，体育产业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体育产业规模发展、集约发展、创新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产业总规模达到20亿元左右。

——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体育产业各门类协同发展，产业组织形态更加丰富，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充足，层次多样。运动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文化创意等特色产业蓬勃发展。

——产业环境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充满活力，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标准体系科学完善，监管机制规范高效，市场主体诚信自律。

——产业基础进一步巩固。到2025年，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赛事1项、具有全省影响力的品牌赛事2项；力争创建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1个，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2个，打造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精品线路1条。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新建社区与行政村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率达到100%，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42%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92%以上，群众体育健身和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改革体制，创新机制。

1．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服务方式，加快“最多跑一次”改革，减少体育行政审批事项，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完善政府购买体育服务政策。大力发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体育社会组织，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承办的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

2．创新场馆运营机制。加快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产权制度改革，尝试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激发场馆运营活力。采用“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体育场馆建设运营新模式，鼓励通过公办民营等模式开发运营体育场馆，实现体育健身与演出、商贸等上下游关联业态融合发展。

（二）鼓励社会力量办体育。

1．鼓励社会力量兴建体育场馆设施。完善政府购买体育服务政策，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以合资、独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体育场馆设施建设。

2．鼓励社会力量承办体育赛事。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办体育赛事门槛，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承办体育赛事，建立健全体育赛事多元化投入机制和运营模式，培育和扶持专业化赛事运营企业和社会组织发展；创新市场运行机制，推进赛事举办权、赛事转播权等无形资产开发、交易，促进体育赛事产权市场发展。

（三）培育多元主体。

1．扶持中小微体育企业。用足用好省、市体育产业专项引导资金，通过政府购买、信贷支持、加强服务等多种形式扶持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鼓励设立各类体育产业孵化平台，为体育领域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良好环境。

2．引导体育企业做强做精。扶持、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比较优势和竞争实力的体育产业企业。重点扶持打造体育用品制造、休闲健身户外营地等产业项目。创建1个全国知名的职业体育俱乐部，扶持一批健身服务品牌。努力培育一批区域性体育产业合作项目和基地，积极开展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创建工作。

3．加强体育人才培训。充分利用我县体育传统优势，着力加强拳击、武术散打、跆拳道等项目培训，依托地域特色和山水资源优势，积极开展水上运动、登山、攀岩漂流等项目的培训。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的办法，着力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四）优化产业结构。

1．合理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全县体育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提升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把培育发展健身休闲、体育健康等新兴业态作为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关键着力点。制定体育各项专项规划和产业发展配套政策，加大扶持投入，形成一批新的重点产业项目竞争优势。

2．优先发展运动休闲产业。围绕我县“一山、一湖、一泉、一线、一古城”的生态旅游总体布局，打造体育产业休闲基地；依托我县丰富的山、湖、森林等自然生态资源，大力推进峡谷漂流、峡谷穿越、山地自行车、户外拓展、古道健步、露营探险、攀岩、真人CS等运动休闲项目发展，积极培育山地运动、水上运动等各类新兴时尚产业，重点打造万佛湖运动休闲（旅游）基地、环万佛湖公路自行车赛道、万佛山健身步道等一批运动休闲基地。认真开展国家和省级运动休闲（旅游）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认定工作。

3．大力发展体育彩票业。遵循市场运行规律，进一步优化销售网点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体育彩票营销制度，加大营销队伍和管理队伍培训力度，提高服务管理质量，加大宣传力度，促进营销推广、创新营销手段，稳步扩大销售量。积极开展体彩公益活动，提升公益品牌影响力。

（五）促进融合发展。

1．促进康体结合。加强体育运动指导，推广“运动处方”，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体育与生命健康产业、大健康医药产业、养老服务业等的融合发展。鼓励县内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和社会力量开办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类机构，组织开展群众日常体质测定，逐步建立体质测定数据与群众健康档案数据共享机制。

2．认真做好“体育+”文章，有效推动体育与旅游、文化、农业、林业、水利等产业互动融合，支持培育一批具有比较优势、市场前景好的运动休闲项目，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户外营地、环湖绿道、骑（步）行驿站、垂钓基地等户外运动设施建设。

3．大力支持“互联网+体育”产业发展。探索“互联网+体育”发展的新路径，支持企业借助大数据及互联网交易模式拓展业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育服务新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模式推广体育产品信息、健身消费资讯、健身指导；加强体育场馆智能化建设，完善网上场地预订、门票销售、信息查询、健康指导等服务。

（六）扩大市场供给。

1．建设完善体育基础设施。优化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划与布局，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公园、中小型多功能体育场馆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快体育场地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符合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县体育部门给予配置相关健身器材。积极开发健身步道、自行车绿道等慢行交通系统，引导发展登山步道、徒步骑行服务站等户外场地设施。

2．合理利用现有场馆设施。加大县级体育场馆设施开放、利用程度，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推动场馆信息资源整合，建立体育场馆开放信息和全民健身活动信息发布平台。

3．丰富体育品牌赛事活动。依托我县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资源和社会力量优势，积极引进和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全国性、全省性体育品牌赛事，继续支持举办万佛湖马拉松、万佛湖库钓大赛、环江淮公路自行车赛等品牌赛事；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广泛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在青少年群体中广泛开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棋类等运动，认真组织开展中小学生阳光体育活动。

4．拓展健身休闲项目。大力开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门球、游泳、健身跑、徒步、钓鱼、自行车、登山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精心组织开展武术、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项目，在农村重点普及广场健身操舞、太极拳等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休闲运动项目。

（七）营造健身氛围。

1．加强体育宣传。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宣传栏的作用，加强体育健身和品牌赛事的宣传推广；积极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整合媒体资源，拓宽体育宣传平台。在全县各类宣传载体上开辟专题专栏，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积极引导大众树立科学健身理念、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培育体育消费习惯。

2．引导科学健身。在全县各单位实行工间、课间健身制度，提倡每天健身1小时，鼓励单位为职工健身创造条件。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加强居民体育技能培训，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热情。切实保障中小学体育课时，鼓励实施学生课外活动计划。

三、政策措施

（一）完善财政和金融扶持政策。

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支持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重点鼓励社会力量投资运动休闲产业、体育设施建设、品牌赛事培育、体育场馆服务、体育文化创意等，促进体育消费健康发展。以市场为导向，引导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体育企业的信贷品种，鼓励金融机构为体育企业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小微体育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体育服务机构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

（二）建立健全健身消费政策。

进一步完善城乡公共体育基本服务体系，为促进全民体育消费创造条件。安排一定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放体育消费券等多种方式，支持群众健身消费，引导体育产业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健身服务。引导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

（三）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提供体育公共服务的非营利组织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以及创意和设计费用等，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向贫困和农村地区捐赠体育服装、器材装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完善城乡规划与土地政策。

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保障体育场地设施土地供给。在编制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预留土地空间，对体育设施建设用地予以支持。按照国家规定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体育事业主管部门要编制体育专项规划，按照规划引领、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群众方便原则，做好体育设施和用地的配套工作。

（五）完善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

着力完善政策，创新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鼓励多渠道、多方式引进人才。重点开展对体育产业管理人员、一线服务人员、专业技能人才和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培训，不断提升体育产业从业人员素质和专业水平。积极开展退役运动员再就业培训，鼓励运动员、教练员在民营体育机构就业和创业。

（六）完善无形资产开发保护和创新驱动政策。

通过冠名、合作、赞助、特许经营等形式，加强对体育组织、体育场馆、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和利用，创新市场运行机制，推进赛事举办权、赛事转播权、无形资产开发等具备交易条件的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

四、组织实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把加快体育产业发展和促进体育消费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发展多部门参与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努力形成工作合力，认真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加强对发展体育产业工作的考核和评价，强化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推动我县体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监督落实。

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方案。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县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注重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并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县统计局要健全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定期开展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调查，准确掌握体育产业发展情况，切实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020年5月25日